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0〕54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0年7月8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机构的管理和新型智库建设，推动“院强系”和学校综合改革，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机构建设要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和定位，以学科建设为导向，以建设服务浙江开放强省的智囊高地为着力点，以建设本学科领域国内先进的科研平台为目标，做到有计划、分阶段进行。

第三条 科研机构应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承担科研项目，凝练学科方向，汇聚科研团队，打造学术精品，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条 科研机构的建立须严格审批，坚持分类管理、目标导向、定期评估、滚动发展。

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分类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机构是浙江外国语学院正式批准成立的研究机构。

第六条 根据不同的战略目标，学校科研机构分两类进行管理。

校科研机构：根据学校发展战略部署建立的科研机构。学校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的协同创新，原则上跨一级学科组建。校科研机构可根据需要下设若干研究所。

院科研机构：根据学院发展战略部署建立的科研机构。为了形成合理的构架，院科研机构一般以一级学科或学科方向为基础进行申报。

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设置

第七条 科研机构设立的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理念和学科发展要求，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中长期研究目标和切合实际的发展规划、计划，学科特色、优势明显；
2. 具有承担和完成国家或地方重要科研任务的能力，并已完成一些较重要的研究任务；
3. 能通过各种渠道获得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和经费；
4. 有固定的研究办公场所、资料设备和其他进行科学研究所必需的相关条件；
5. 科研机构组成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学风严谨，品行优良；有学术造诣较深、富有开拓精神的学术带头人和专业、职称、年龄等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一般应具有 5 名以上研究人员，其中副高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 名；校内不同科研机构人员原则上不得交叉重复（对外申报高层次科研平台除外）；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可以聘请校外的专家充实研究队伍。
6. 科研机构负责人要坚持原则，顾全大局，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具有管理创新意识、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为所在学科的学术骨干，熟悉所在学科的学术状况，取得突出的科研业绩，在社会上有很大的影响力。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由依托学院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

第八条 校科研机构设立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之外，还有以下一些条件：

1. 符合学校发展重大战略要求和整体科研布局，有明确的组织使命、发展目标、发展思路、研究方向、建设任务和协同创新机制；
2. 具有国家级人才，或具有经学校认可的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高层次人才；
3. 有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平台或在省内同类科研平台中处于领先地位，能积极对接政府、学界和行业的发展需求；
4. 有省部级（含）以上重点学科或硕士点培育学科。

第九条 学校以协议形式与校外独立法人单位（包括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或组织）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以下简称联合共建科研机构）归入院科研机构，其设立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之外，还有以下一些条件：

1. 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共建协议或合同，有明确的合作方式、研究目标、经费来源、研究团队、科研计划及合作期限；
2. 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的对方单位要有一定的投入。企业经费投入作为科研经费进行专项管理。

第十条 科研机构设立的程序：

申请成立校科研机构：

1. 应向学校科研处提交《浙江外国语学院校科研机构申请表》和拟申请建立科研机构的《章程》（初稿）等有关材料。
2. 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联合战略管理处、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结果提交到校学术委员会和院长办公会审议，最后提交校党委会审定。

申请成立院科研机构:

1. 应向学校科研处提交《浙江外国语学院院科研机构申请表》和拟申请建立科研机构的《章程》（初稿）等有关材料。
2. 科研处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机构成立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校科研机构成立由学校发文，院科研机构成立由院长办公室发文。新成立机构自发文之日起，经科研处同意后，可根据需要向院长办公室申请办理机构印章事宜。科研机构印章严格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建设目标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的建设周期一般为四年。联合共建科研机构按照共建协议书约定进行建设。

第十二条 校科研机构在建设周期内除完成学校交给的战略任务之外，还应至少完成以下目标的一项：

1. 所属人员获得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国家级项目/国际科研合作项目 4 项；
2. 牵头申报且成功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1 个；
3. 所属人员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及以上 1 项；
4. 所属人员发表权威论文 3 篇/一级论文 8 篇，或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 4 部；或获国家级应用与采纳咨询报告/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 项，或获省部级应用与采纳咨询报告/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4 项；
5. 争取横向项目经费总量达到 500 万元以上；
6. 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等效的智库建设成果。

第十三条 院科研机构完成校科研机构建设目标，或在建设周期内至少完成以下目标的一项（以下目标可打通计算）：

1. 所属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国际科研合作项目 3 项；
2. 所属人员发表权威论文 1 篇/一级论文 3 篇/核心论文 6 篇，或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 2 部；或获省部级应用与采纳咨询报告/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3 项；
3. 争取横向项目经费总量达到 100 万元以上；
4. 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等效的智库建设成果。

第五章 科研机构的管理

第十四条 积极探索科研机构与学院、学科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科研机构研究人员的人事（党建、工会等）、财务、设备、场地及日常建设等方面工作一般依托学院进行管理。对于涉及到跨学院、跨学科的科研机构可选择一个主要依托学院进行管理。校科研机构下设研究所参照院科研机构进行管理。校科研机构新转入研究所须由相关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之后，报科研处备案。

科研处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科研机构的建立、评估、终止等管理工作。科研处根据需要下设校科研机构办公室，负责校科研机构的行政事务工作。

校科研机构通过建设、整合，逐步发展成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按照国家各部、委和省相关规定与学校进行共同管理。

第十五条 依托学院要根据校科研机构的发展需求配置相应的研究人员。校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要由一定比例的科研为主型的教师担任。

在人事聘岗中，高级岗重点向承担学校战略任务的科研机构倾斜。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实行院长（主任或所长）负责制。科研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副院长（副主任、副所长、执行院长、常务副院长等）。校科研机构下设的若干研究所须明确相应的负责人。科研机构负责人原则上只能担任一个科研机构的负责人。校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由学校发文聘任，院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及校科研机构非主要负责人由院长办公室发文聘任。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不单列建制。科研机构负责人无行政级别。科研机构所聘任的校外研究人员须报人事处、科研处备案。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可根据需要建立学术委员会或者专家指导委员会，为科研机构的学术研究提供指导和咨询。

第十九条 科研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可独立开展学术活动、项目洽谈和承担科研项目。科研机构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须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科研机构办公场地根据学校公用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配置。

第二十一条 校科研机构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后，可在建设初期给予运行经费等方面一定的条件支持。联合共建科研机构按照协议规定执行。院科研机构的日常运行经费由科研机构自行解决，学院应予以支持。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建设经费按有关规定配套。对于无任何建设经费支持（含项目经费）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学校在其立项成功后一次性拨付一定的建设经费，用于其运行。

第二十二条 科研机构的经费管理和使用应规范、透明，严

格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主动接受本机构科研人员和学校科研、财务及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科研机构完成的科研成果，除学校同意、特别约定外，其知识产权归浙江外国语学院。其中校科研机构专兼职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第一署名人一般应注明为浙江外国语学院校科研机构研究人员，并作为科研机构检查评估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参与科研机构建设的所有学院、学科可以共享科研机构取得的研究成果。科研机构研究人员的成果计算业绩点时可同时纳入研究人员所在的学院或相关单位。

第二十五条 规范各级各类科研机构名称。校科研机构一般命名为“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中心（研究院）”。院科研机构一般命名为“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所”。联合共建科研机构名称，根据双方协议确定。

第二十六条 因工作需要或调离学校等原因对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调整或更改名称的，须由原申请机构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之后递交书面报告，由科研处进行初审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科研机构还要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七条 科研机构的资产属浙江外国语学院，各机构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章管理，防止科研机构资产流失。

第二十八条 科研机构的运行期限按照审批部门的批复或者协议约定等执行。

第六章 科研机构的考核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科研机构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根据建设目标对科研机构进行考核。对科研机构的年度考核由依托学院

根据学院发展要求来进行。联合共建科研机构按照共建协议书要求进行考核；共建协议期满，未续签协议的自动终止建设。其他科研机构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中期检查，每四年进行一次终期验收。

1. 中期检查。科研机构在建设两年期满后，向学校科研处递交中期进展报告。学校根据科研机构的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约完成 50%）来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

2. 终期验收。建设期满后 1 个月内，科研机构向学校科研处递交工作总结报告，学校根据建设目标进行全面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和院长办公会审定。

第三十条 科研机构检查评估的主要内容：

1. 承担的科研任务及完成情况；
2. 完成的论文、专著、获奖、应用与采纳成果等情况；
3. 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4. 其他智库建设成果等。

第三十一条 参与考核的科研机构研究人员，以机构批准时确定的人员为准。需要增加或变更研究人员的，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填表重新确认，经学院或科研机构盖章之后报送科研处。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中期检查未达到建设目标的科研机构，将给予黄牌警告。在终期验收中，对于达到建设目标中的两项及以上的科研机构或者院科研机构完成校科研机构建设目标的认定为优秀，达到建设目标中的一项的科研机构认定为合格。对认定为优秀的科研机构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奖励。对完成建设目标且表现突出的科研机构，在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基地（平台）和团队时给予优先推荐。对终期验收未达到建设目标的科研机

构，准许建设期再延长两年，两年后仍未达到建设目标，原则上要调整科研机构负责人或予以撤消。

学校对业绩突出的科研机构所在学院，将在项目申报、评优评奖、资源配置等方面适当倾斜，如在限项的项目申报中给予指标数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浙外院办〔2014〕67号）和《浙江外国语学院实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浙外院办〔2014〕6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科研处负责解释。